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一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評估範圍：

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如遇董事改選年度，當年評估期間以新任董事任期起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三、評估方式：

本次評估係採內部線上表單方式進行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9 位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作答，再由公司議事單位收集彙整並統計分析。

四、評估結果

(一)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審計、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四項問卷各題平均得分為 4.97 分(最高分為 5 分)，本次績效評估總體評估結果為優等，代表董事會有效運作，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。

(二)本次董事績效評估問卷得分情形

類別	問卷名稱	題數	每題平均得分
表一	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	45	4.93
表二	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	23	4.96
表三	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	22	5.00
	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	19	5.00
			4.97

(三)各評估面向得分分析

【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—平均每題得分為 4.93 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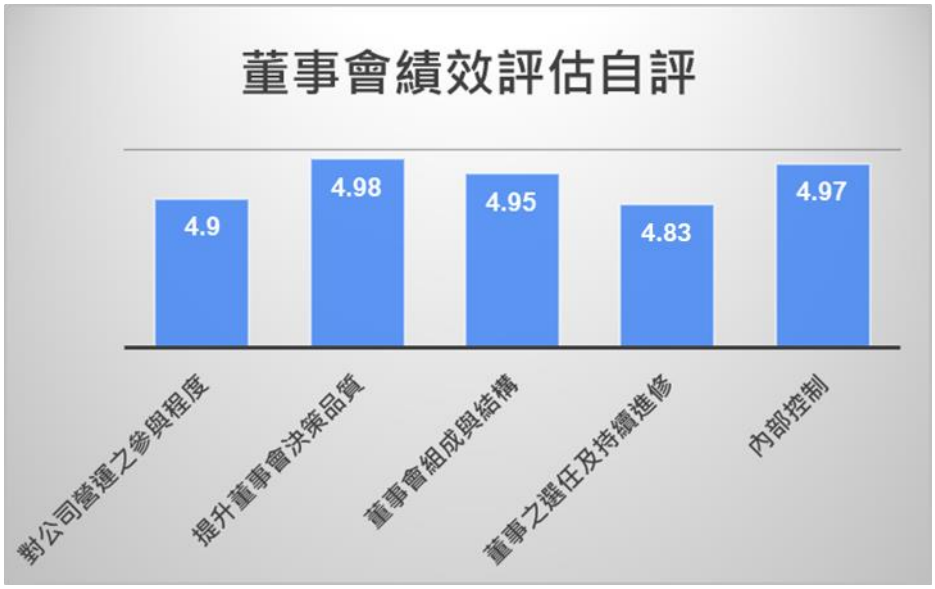

【113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—平均每題得分為 4.96 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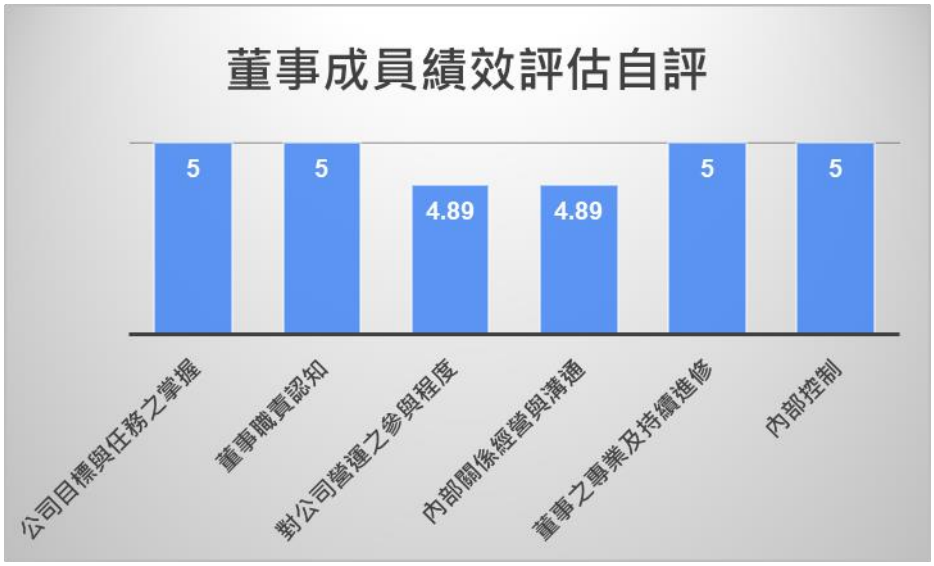

【113 年審計、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—平均每題得分為 5 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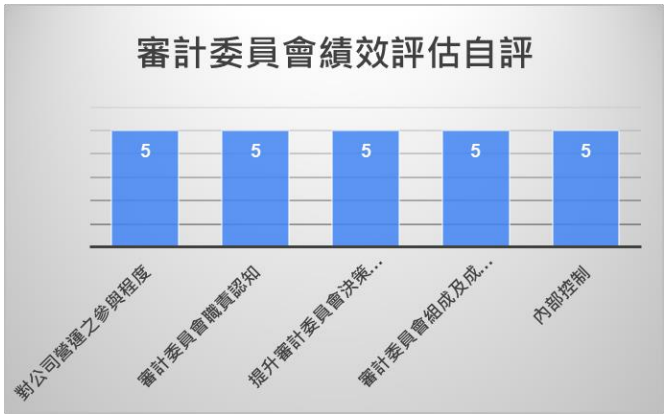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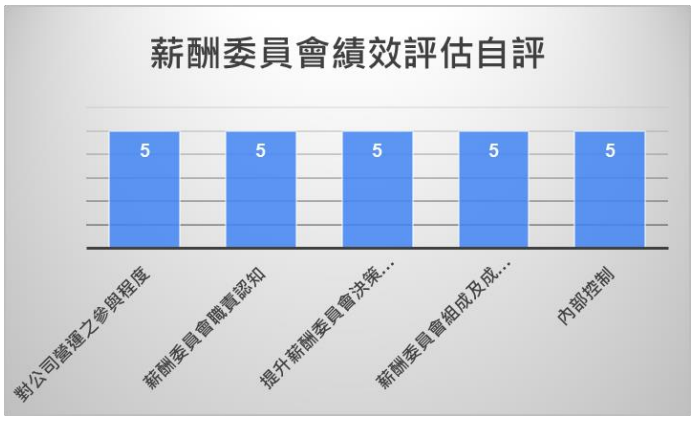

(四)綜合建議或評語：

1. 113 年每月召開董事會，與管理階層之間溝通順暢，有效運作，以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定。
2. 董事成員各司其職，強化監督管理之責。
3. 獨立董事透過參與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，充分發揮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監督角色，積極履行相關職責，有效監督管理層行為，以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的發展。
4. 113 年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、5 次薪酬委員會，出席率 100%，在運作過程中皆遵循公司治理精神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確保功能性委員會的職能得到充分發揮。
5. 肯定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仍有努力、進步的空間，期許更精進。

五、評估結果之運用：

本次評估結果經董事會核備後，將摘要揭露於本公司官網、年報及永續報告書。